

证券代码：831033

证券简称：朗星科技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厦门市朗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6 月 13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白鹭明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所履行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4,917,662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.37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5 人，董事李艺峰、黄翠玲因个人原因缺席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2 人，监事童远帆因个人原因缺席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 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3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4,917,66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3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4,917,66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详见公司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8、2024-00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4,917,66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4,917,66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本年度不分派不转增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4,917,66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详见公司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

(www.neeq.com.cn)的《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13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4,917,66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4,917,66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详见公司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的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14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4,917,66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黄臻臻、廖明骐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厦门市朗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厦门市朗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6 月 14 日